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360号

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柴继军。

委托代理人姜波，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严明慧，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梅德灵(上海)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张玉贞。

委托代理人陈保禄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梅德灵(上海)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尚需收集证据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现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撤诉，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陈 雪
韩连根
刘秋雨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